##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709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吳舜成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28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01

20

25

26

- 10 吳舜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
-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 審酌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62毫克。
- 21 (二)、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道路。
  -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酒後駕車之事實。
- 23 **四**、被告前有1次酒駕前科,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4359號 24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 (五)、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 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1 議庭。

- 22 中 華 民 113 年 11 月 國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廖庭瑜 25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11 月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 25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24

##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8373號 28 被 告 吳舜成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4

07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 一、吳舜成於民國113年9月12日9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住處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 完全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 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上。嗣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處,因逆向行駛為 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遂於同日9時40分許,對其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2毫克(MG/L),而查悉上情。
-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舜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24 此 致
-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10 20 中 113 年 華 民 國 月 日 26 察官 林 檢 冠 瑢 27
-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19 下罰金。